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邮件、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授权委托 0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一年内需新增与相关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1500 万元。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郝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时在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提案：《关于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